

(附表一)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學生資料	學 生 姓 名	就讀班級	身 分 證 字 號	出生年月日	性 別
		年 班		年 月 日	
◎家長資料	家 長 姓 名	職 業	聯 絡 電 話	家 長 簽 章	
	父：				
	母：				
	住 址				
◎身分類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突遭變故（事故證明或導師認定）				
	☐ 家境清寒（導師認定）				
◎申請項目	☐ 原住民（如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非本補助之對象）				
	☐ 書 籍 費 ☐ 代收代辦費				
證件名稱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導師實訪 簽注意見 ※已附證件者， 本欄位免填。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親友所有				
審核情形	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				
	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
簽註說明：					
審核情形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				
	☐ 不通過				
☐ 通過，補助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					
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。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（或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）。 家境清寒者，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其【書籍費補助】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四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經查明有偽造或冒名等情事者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